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
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- 2、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公司于 2018 年对讷河市史丹利聚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、济宁史丹利天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、任丘市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、翁牛特旗史丹利农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、郓城史丹利瑞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计 9,378.36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为 4,709.98 万元。该财务资助未收回款项已于 2020 年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须紧密跟踪被资助方的财务情况，采取合适方式督促被资助方归还款项，保护公司利益。

- 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文峰 李新中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